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QX-XXZC-2026016

长武县“初心驿站”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共长武县委社会工作部

采购招标代理：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项目说明 14

 三、招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 15

 五、投标 17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9

 七、合同 31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32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32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3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四章 商务要求 5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共长武县委社会工作部长武县“初心驿站”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武县“初心驿站”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709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X-XXZC-2026016

项目名称：长武县“初心驿站”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86,333.5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初心驿站”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86,333.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6,333.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办公设备	长武县“初心驿站”建设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86,333.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物品配置、调试等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初心驿站”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7日至2026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7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709室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709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

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6）《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2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1）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注意事项：

（1）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及经办人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鲜章）。（谢绝邮寄）；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长武县委社会工作部

地址：长武县浅水北路县医院西侧

联系方式：13488179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

联系方式：029-88689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宁

电话：029-88689011

中共长武县委社会工作部 长武县“初心驿站”建设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ZQX-XXZC-2026016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长武县“初心驿站”建设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更正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7-30 14:30:00，更正为：2026-07-31 10:00:00。

原公告的开标时间：2026-07-30 14:30:00，更正为：2026-07-31 10:00:00。

其他内容不变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

三、其他补充事项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长武县委社会工作部

地址：长武县浅水北路县医院西侧

联系方式：13488179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

联系方式：029-88689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宁

电话：029-88689011

温馨提示：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长武县委社会工作部 地址：长武县浅水北路县医院西侧 联系方式：134881797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 联系方式：029-88689011
3	监督管理机构	长武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长武县“初心驿站”建设项目
5	项目编号	ZQX-XXZC-2026016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项目预算	886333.50 元（捌拾捌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伍角整）
8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10	质保期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11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物品配置、调试等工作。 交货地点：长武县人民广场 A 区、B 区、中医院门口、北大街市场、公刘街中段、新都会北口、长中西门对面、烈士碑劳务市场、体育场、长兴工业园区共计 10 处。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9	投标文件数量、 装订、密封	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二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企业名称,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	封套标识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递交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2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4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5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政府相关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6)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1)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7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 已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活动，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投标保证金	无
31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确定中标后 5 日内，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的规定计取。 2. 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西咸分公司 账 号：610501225018000003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沔西新城康定路支行
33	其他	招标文件正文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6 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二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企业名称，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3.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

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5.3 投标报价=设备价+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5 供应商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5.5.1 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5.5.2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5.5.3 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5.5.4 安装调试费

5.5.5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5.5.6 售后服务费

5.5.7 培训费

5.5.8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5.5.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

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6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7 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6.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6.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 投标有效期:

3.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正本”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正本”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1.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1.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

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2.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5 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3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1.5.3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3.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供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5.3.2 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正本”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3.5.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分项报价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5.3.9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3.5.3.1 至 3.5.3.4 两种以上不

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 评审：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分 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得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得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40 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10%)]×40 得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如响应人为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 环保产 品	2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 0.5 分，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详见 3.7.4）
商务 响应	3 分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交货期、质保期两项优于招标文件的，每项加 1.5 分。不超过 3 分
技术 服务 要求	10 分	完全满足所有产品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 10 分； 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总分 10 扣完为止 注：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产品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此项不得分。（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网页截图等。）
质量 保证	10 分	所供产品保证原厂全新产品，质量可靠，产品供应源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资料齐全、完善得 5.1-10 分，较完善得 0-5 分）

项目 团队 人员 配备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投入人员数量在 5 人以上的, 得 5 分, 投入人员数量在 4~5 人的, 得 3 分, 投入人员数量在 3 人及以下的, 得 1 分;
项目 实施 方案	14 分	1、项目整体技术方案。 2、订货及供货组织安排。 3、投标设备产品必须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 选型科学合理, 安全可靠, 无负偏差, 功能满足要求, 性能良好, 资质齐全,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产品安装调试。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6、交货验收方案。 7、企业能力。 以上 1-7 项每项满分 2 分。 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描述条理清晰, 根据响应情况得 1.1-2 分; 较完整, 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根据响应情况得 0.5 分-1; 基本完整, 针对性不强, 根据响应情况得 0-0.4 分。
售后 及运 维服 务方 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方面。 方案完整合理得 3.1-4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得 2.1-3 分; 方案差, 不合理得 1-2 分;
培训 方案	2 分	培训方案完整可行, 能够提供相对应详细的培训计划、对象、目标等, 培训内容层次, 培训方式适用, 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方案完整合理得 1.3-2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得 0.7-1.2 分; 方案差, 不合理得 0-0.6 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	--

注：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6.3.2 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3.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4 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3.6.3.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7.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7.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7.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7.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7.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7.4.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3.7.4.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7.4.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7.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7.4.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7.5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7.5.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5.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7.5.3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3.7.5.4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7.5.5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设备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

-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执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缴纳。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张宁,联系方式:029-88689011,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

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长武县“初心驿站”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报刊阅览	1. 长 900mm×宽 390mm×高 1800mm 2. 整体重量：32kg/座	1. 主框架：1.8m 加厚冷轧钢板，一体折弯成型，无焊接毛刺 2. 置物层板：1.0mm 冷轧钢板，承重加强筋加固 3. 底部支撑：30×30mm 加厚方管支架，防晃动 4. 表面工艺：静电喷塑，环氧粉末涂层，耐日晒、防锈、防刮，户外室内通用 5. 报刊展示层：共 4 层倾斜展示格 单格内尺寸：宽 560mm×深 320mm，倾斜角度 15°，杂志报纸不滑落 单层承重：≥12kg，可放置党报、期刊、宣传画册、党建读本 6. 底部储物层：封闭式平层储物仓 储物仓尺寸：长 1160mm×深 350mm×高 200mm，带简易翻盖，存放备用报刊 7. 侧边置物槽：左右各 1 个狭长槽，放置签字笔、便民登记本 8. 防锈等级：户外 IP54 级，雨水、潮湿环境不生锈 9. 涂层厚度：60 - 80 μm，耐摩擦≥5000 次不露底材 10. 边角处理：全圆弧包边，无尖锐棱角，保障群众安全 11. 安装方式：落地式，底部配防滑橡胶脚垫，可地面打孔固定 12. 环保标准：板材无异味，粉末涂层符合室内环保检测标准	10	座
2	临时休息（室内长条椅）	1. 整体外形尺寸：长 2000mm × 宽 600mm × 坐高 450mm × 总高 820mm 2. 座位布局：四人位连体长条椅，均分 4	1. 主支撑立柱：40×40mm 加厚无缝方形钢管，壁厚 1.5mm，一体冲压成型，杜绝断裂变形 2. 底部横梁加固：30×30mm 方管横向拉撑，前后双横梁结构，杜绝久坐晃动 3. 地脚配件：高强度防滑橡胶减震脚垫，厚度 10mm，可膨胀螺丝固定地面，防滑静音、保护地坪	20	张

		个独立坐区, 单座宽度 500mm 3. 单椅净重: 38kg, 单座额定承重: 180kg, 整体极限承重 $\geq 750\text{kg}$	4. 全部钢材基材: 优质 Q235 冷轧碳素钢, 无空心薄料、无再生回收钢材 5. 座板、靠背板材: 1.2mm 加厚冷轧钢板, 内部冲压加强筋结构, 抗压不变形 6. 板面工艺: 整体折弯一体成型, 无拼接缝隙, 边角全部圆弧 R10 防撞包边, 杜绝尖锐棱角划伤 7. 表面处理: 全自动静电环氧粉末喷塑, 高温固化涂层 涂层厚度: $70\mu\text{m} \sim 90\mu\text{m}$ 耐盐雾测试 ≥ 480 小时, 防潮防锈、耐刮耐磨, 室内长期使用不掉漆		
3	户外休息 (含长桌+6 把椅子+遮阳伞)	1. 长桌整体尺寸: 长 1600mm$\times$宽 900mm$\times$桌高 750mm, 桌面中心预留 $\phi 50\text{mm}$ 伞杆穿孔 2. 单椅尺寸: 总高 860mm$\times$坐宽 520mm$\times$坐深 550mm, 坐高 450mm 3. 伞体尺寸: 伞面展开直径 3000mm, 总高度 2550mm, 八边形 8 骨支撑结构	一、户外长条桌详细参数 1. 桌面板材: 进口防腐樟子松实木, 板材厚度 25mm, 四面倒圆角 R12 防撞处理 2. 防腐工艺: 3 遍打磨抛光+3 层户外环保木油, 抗紫外线、防开裂、防虫蛀、防水防潮 3. 桌架支撑: 40$\times$40mm 加厚 Q235 方钢管支架, 壁厚 1.5mm; 整体热镀锌+静电喷塑双层防锈, 耐盐雾 $\geq 480\text{h}$ 4. 承重标准: 桌面静态承重 $\geq 300\text{kg}$, 单桌净重 32kg 5. 细节: 桌腿底部配橡胶防滑减震脚垫, 可地面膨胀螺丝固定; 无尖锐棱角, 户外使用安全 二、户外单人休闲椅 (6 把配套) 单把参数 1. 椅面靠背: 同规格防腐实木条拼接, 木条厚度 18mm, 缝隙排水设计, 雨天不积水 2. 椅架材质: 30$\times$30mm 镀锌方管框架, 满焊打磨, 环氧粉末喷塑, 户外常年不生锈褪色 3. 人体工学: 靠背倾斜 10°, 久坐不累; 全圆弧包边, 无毛刺划伤风险 4. 承重: 单人最大承重 160kg, 单椅净重 12.5kg, 可堆叠收纳, 节省存放空间 5. 防腐标准: 木件耐候木油涂层, 金属件双层防锈, 适配露天驿站长期使用 三、3 米中柱遮阳伞全套参数	10	套

			1. 伞杆直径 48mm 加厚航空铝合金, 壁厚 1.8mm, 表面磨砂氧化处理, 抗弯折不生锈 2. 伞骨与伞布 - 伞骨: 8 根加厚铝合金弯骨, 加粗加固, 抗大风; 伞骨端头软布包裹防磕碰 - 伞布: 260g 加厚高密涤纶防水牛津布, PA 双层防水涂层, UPF50+强效阻隔紫外线; 色牢度 4 级, 长期日晒不易褪色, 雨水一甩即干 - 结构: 双层透气风窗设计, 降低风阻, 大风不易掀翻; 手摇升降开关, 可多角度倾斜调节遮阳方向 3. 配套底座 - 材质: 整块水磨大理石加重底座, 重量 25kg, 适配 3 米中柱伞, 防风稳固不倾倒 - 尺寸: 500×500mm 方形底座, 中心预留伞杆固定孔, 带锁紧卡扣 四、整套户外工艺与性能 1. 防锈防腐: 所有金属构件热镀锌+高温静电喷塑双层防护; 木质构件三重户外耐候木油处理, 适应露天雨雪、暴晒环境 2. 安全要求: 全系列产品所有边角圆弧防撞处理, 无尖锐棱角, 面向群众使用安全 3. 环保标准: 木油、喷塑涂层无甲醛、无重金属, 符合公共区域环保检测要求 4. 使用寿命: 正常户外使用质保 3 年, 金属结构 5 年不生锈、木质不开裂变形		
4	充电服务(电动车充电桩及多功能充电器)	1. 充电桩整体尺寸: 高 1450mm × 宽 320mm × 厚 200mm 2. 多功能外形尺寸: 长 280mm × 宽 80mm × 高 45mm	一、电动车立式充电桩 主参数 1. 壳体材质: 1.2mm 冷轧钢板, 一体成型, 静电喷塑, 防水防尘、耐刮防锈 安装方式: 落地式, 底部预留固定孔, 配防滑地脚, 可地面加固 2. 电气参数 - 输入电压: AC 220V±10%, 50Hz - 额定输入功率: 2200W	10	套

			- 输出路数: 8 路独立充电接口, 支持同时 8 辆电动车充电 - 单路输出: DC 48V/60V/72V 自动识别, 适配两轮、三轮国标电动车 - 单路额定电流: 3A, 过载自动限流 3. 安全与功能 - 保护功能: 过压、欠压、过载、短路、漏电、防雷、防触电七重保护 - 漏电保护: 内置 3C 认证漏电保护器, 漏电瞬间断电 - 阻燃等级: 外壳及内部线材 V0 级阻燃, 杜绝起火隐患 - 工作环境: 室内/半户外通用,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防水等级: IP34, 防淋水、防尘, 适配驿站半露天区域 - 操作方式: 机械启停+过载自停, 充满/异常自动断电, 声光提示 4. 线材配件 - 标配 8 条加长充电线, 线长 1.8m, 国标纯铜线缆, 耐拉扯、耐寒老化 - 接口: 通用品字头充电口, 市面绝大多数电动车直接适配 二、多功能桌面充电器 (便民手机/数码充电) 1. 壳体: ABS 阻燃工程塑料, 耐摔耐磨 2. 接口配置 - 国标五孔电源插座 $\times$ 2 位 - USB-A 快充接口 $\times$ 6 口, 多设备同时充电 - 单 USB 输出: 5V/2.4A, 兼容手机、平板、蓝牙耳机、充电宝等数码产品 3. 安全标准 - 整体 3C 认证, 内置保险丝、防浪涌模块 - 防过充、防短路、防高温, 低功耗待机 - 线材: 国标 1.5m 电源线, 纯铜芯, 耐高温		
5	免费饮水 (直饮水机)	宽 500 $\times$ 深 450 $\times$ 高 1600 mm	一、基础规格 - 机身材质: 1.2mm 冷轧钢板, 静电喷塑; 涉水部件 304 不锈钢 - 安装方式: 落地式, 底部固定孔, 带脚轮/可调脚垫 - 适用水源: 市政自来水; 进水压力 0.1 - 0.4 MPa - 工作环境: 温度 5 - 40$^{\circ}\text{C}$; 湿度$\leq$90% (无凝露)	10	台

			二、电气参数 - 额定电压/频率: AC 220V, 50Hz - 额定功率: 3000W; 制热功率: 3000W - 热胆容量: 30L - 出水方式: 1 开水+1 直饮水双出水 - 接水高度: 420mm 三、净水系统 (RO 反渗透) - 过滤级数: 五级过滤: PP 棉→颗粒活性炭→压缩活性炭→RO 反渗透膜 (0.0001 μm)→后置活性炭 - 净水流量: 15L/h; RO 通量: 100GPD - 废水比: 1.5:1 (一级水效) - 出水水质: 符合 GB5749-2022; TDS≤10mg/L; UV 紫外线杀菌 四、出水性能 - 热水: ≥90℃; 制热水能力: 40L/h - 直饮水: 常温 (25±5℃); 流量 1L/min - 防干烧/防漏电/防溢水/超温保护 五、功能与安全 - 显示: LED 屏, 滤芯寿命提醒、水质监测 - 智能: 热交换节能、避免千滚水; 定时开关机 - 防护: 防烫面板、儿童锁; IPX1 防水 - 认证: 3C 认证、涉水产品卫生批件		
6	爱心药箱	400×300×150 mm (长×宽×高)	一、箱体参数 - 材质: 201 不锈钢/加厚 ABS, 透明可视门、带锁、壁挂+手提两用 - 结构: 双层/三层内隔板, 分区收纳; 密封防尘防潮 - 颜色: 主体银白/黄色, 印“爱心药箱/便民急救箱”标识 - 安装: 壁挂打孔固定, 配安装螺丝; 可手提携带 二、基础医用物资 (标准配置) 1) 消毒用品 - 碘伏棉签: 20 支	10	个

			- 酒精消毒棉片：20 片 - 医用棉签：1 包 2) 外伤包扎 - 创可贴：20 片 - 无菌纱布块（7.5×7.5cm）：5 块 - 弹性绷带：2 卷 - 医用胶布：1 卷 - 三角巾（100×100cm）：2 条 - 止血带：1 条 3) 应急药品（非处方药） - 电子体温计：1 支 - 藿香正气水：5 支 - 风油精：1 瓶 - 布洛芬片（退热止痛）：1 盒 - 退热贴：4 贴 - 蒙脱石散（肠胃不适）：1 盒 4) 防护用品 - 一次性医用口罩：10 只 - 一次性医用手套：5 副 三、功能与质保 - 适用场景：室内/半户外便民驿站、户外劳动者服务点 - 管理：带锁、台账贴、定期检查/更换效期 - 质保：箱体 1 年，配套物资按保质期更换		
7	医疗器械（电子血压仪）	约 140×110×45 mm	一、基础规格 - 测量原理：示波法（降压式） - 整机重量：约 250g（不含电池/袖带） - 适用臂围：22 - 42 cm（成人通用袖带） - 显示：LCD 大屏背光，同步显示高压/低压/脉搏 二、测量范围与精度	10	台

			- 血压范围：0 - 299 mmHg (0 - 39.9 kPa) - 收缩压：60 - 260 mmHg - 舒张压：40 - 215 mmHg - 脉搏范围：40 - 199 次/分钟 - 测量精度： - 压力：±3 mmHg (±0.4 kPa) - 脉搏：±5% - 分辨率：1 mmHg / 0.1 kPa 三、电气参数 - 电源：DC 6V (4×AA 1.5V 电池)；AC 220V/50Hz 适配器 (可选) - 额定功率：≤5W；自动关机：1 分钟无操作 - 压力泵：自动充气、快速放气 四、功能配置 - 数据存储：99 组记忆、双人记忆、历史查询 - 提示：语音播报、心率不齐提示、低压/电量提示 - 算法：三次测量平均值、智能加压 - 认证：ISO81060-2、YY0670、3C、医疗器械注册证 五、环境条件 - 工作：温度 5 - 40℃、湿度 15% - 85%RH - 储存：温度-20 - 55℃、湿度 10% - 95%RH		
8	医疗器械 (轮椅)	1. 展开尺寸：1040 × 650 × 890 mm (长 × 宽 × 高) 2. 折叠尺寸：945 × 280 × 930 mm (窄幅易收纳) 3. 座位宽：450 mm；座位深：430 mm 4. 座面高：460 mm；	一、车架与材质 - 车架：高强度铝合金/钢管，静电喷涂、防锈防腐 - 座靠垫：600D 牛津布+高密度海绵，防水耐磨、易清洁 - 扶手：固定/可翻折；脚踏：可折叠、高度可调、带护脚带 二、轮组系统 - 前轮：6 - 7 寸 (15 - 17cm) PU 实心万向轮，静音耐磨 - 后轮：24 寸 (60cm) 免充气实心轮，铝合金轮圈、防滑手推圈 - 刹车：双侧驻车刹车+助推手刹，双重制动 三、安全与标准	20	个

		靠背高: 420 mm 5. 净重量: 约 15 kg; 最大承重: ≥ 100 kg	- 配置: 安全安全带、防倾倒装置 - 执行标准: GB/T 13800-2021 手动轮椅车 - 资质: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C 认证		
9	电视机	65 寸: $1449 \times 870 \times 8$ mm (不含底座)	一、基础规格 (65 寸) - 屏幕比例: 16:9; 面板: 直下式 LED、硬屏 - 分辨率: 3840×2160 (4K 超高清) - 刷新率: 144Hz; 亮度: ≥ 280nit; 色域: 100% BT.709 - 视角: 水平/垂直 $\geq 178^\circ$; 支持 HDR10 二、硬件系统 - 处理器: 四核 A35/A55; 运行内存 RAM: 2GB; 存储 ROM: 32GB - 系统: 安卓/澎湃 OS; 远场语音、投屏、低蓝光护眼 三、接口与电气 - 接口: HDMI2.1 $\times 2$、USB2.0 $\times 2$、RJ45、WiFi 2.4G/5G - 电源: AC 220V/50Hz; 额定功率: 110W (55 寸) / 150W (65 寸) - 待机: ≤ 0.5W; 能效: 一级能效 - 安装: VESA 壁挂孔 ($200 \times 200 / 300 \times 300$mm)	10	台
10	应急灭火器	尺寸: $\phi 130 \times 480$ mm (直径 $\times$ 总高)	一、基础规格 - 型号: MFZ/ABC4 (手提贮压式 ABC 干粉) - 灭火剂: 磷酸铵盐干粉 - 充装量: 4kg ± 0.08kg - 总重: 约 6.1kg - 筒体材质: 碳钢、红色 R03 二、性能参数 - 灭火级别: 2A、55B、C、E (固体/液体/气体/带电火) - 工作压力: 1.2MPa - 喷射时间: ≥ 13s - 喷射距离: ≥ 3.5m - 绝缘性能: ≥ 5kV (可灭带电火) - 使用温度: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40	套

			三、标准与年限 - 执行标准：GB 4351-2023 - 认证：3C 认证、消防身份标识 - 报废年限：10 年；水压试验每 3 年 1 次		
11	应急针线包	尺寸：约 6.5×7×1.7cm	一、基础规格 - 材质：ABS 硬壳/牛津布软包，防水防尘 - 重量：约 50 - 80g - 款式：便携迷你、独立收纳、防扎设计 二、标准配置清单（27 件套） - 手缝针：16 枚（粗细混装：1/3/5/7/9 号） - 缝纫线：11 色（黑/白/藏青/灰/红/黄/绿等，聚酯线） - 工具：迷你剪刀×1、穿针器×1、顶针×1、镊子×1 - 配件：安全别针×5、备用纽扣×4（黑白）、按扣×2	10	包
12	应急打气筒	尺寸：Φ32×620mm； 气管 660mm	一、基础规格（立式） - 型号：LC-3261 - 材质：合金钢管筒身、PP/塑料底座、防滑手柄 - 重量：约 650g 二、性能参数 - 最大气压：160PSI - 气压表：带压力表（精度±5PSI） - 气嘴：美/法/英嘴通用，配球类气针 - 适用：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篮球/游泳圈 - 工作温度：-10℃~+50℃	10	个
13	应急工具箱	尺寸：39×31×7.5cm (17 寸)	一、箱体规格 - 材质：加厚 PP 塑料/铝合金框架，防摔防水 - 重量：约 3.9kg（含工具） - 结构：双层收纳、卡扣锁、手提便携 二、五金工具配置（138 件套） - 手动工具：羊角锤、钢丝钳、尖嘴钳、活动扳手	10	个

			- 螺丝批：一字/十字螺丝刀、批头套装、内六角扳手 - 测量切割：3m 卷尺、美工刀、钢锯、水平尺 - 辅助：电工胶带、测电笔、手套 三、应急/急救配置 - 急救用品：创口贴、碘伏棉棒、纱布、止血带、三角巾 - 应急照明：LED 手电、应急口哨 - 其他：绝缘手套、安全绳、多功能剪刀		
14	应急雨伞	尺寸：伞下直径 $\geq$ 110cm；伞长约 94cm	一、基础规格 - 款式：直柄长柄伞（半自动） - 伞面：210T 高密度碰击布，防水涂层 - 伞骨：8 - 10 骨，玻璃纤维/碳钢，抗风 - 伞杆：碳钢/玻纤，外径约 14mm - 重量：约 350 - 400g 二、性能参数 - 防水等级：$\geq$4 级，静水压$\geq$20kPa - 抗风等级：8 级（9m/s 风速） - 开合：半自动开伞 - 颜色：蓝色/黑色，可印“应急/便民驿站”字样 - 执行标准：GB/T 23147-2018、GB 31892-2015	100	把
15	食品加热（微波炉）	外形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440 $\times$ 346 $\times$ 258mm	一. 基础规格 - 容量：20L - 腔体尺寸：300$\times$300$\times$210mm - 净重：约 10.5kg - 加热方式：转盘式（ϕ255mm） - 内胆材质：食品级不粘涂层 二. 电气性能 - 额定电压/频率：220V$\sim$50Hz - 额定输入功率：1150W - 微波输出功率：700W	10	台

			- 微波频率：2450MHz - 能效等级：3 级 - 噪音：≤65dB(A) 三、功能与安全 - 控制：机械旋钮、5 档火力、35 分钟定时 - 功能：加热、解冻 - 安全：3C 认证、门控联锁、过热保护、微波泄漏≤5mW/cm² - 执行标准：GB 4706.21、GB/T 18800		
16	物品寄存（寄存柜）	1. 整体尺寸：1800×1600×450 mm（高×宽×深） 2. 单格尺寸：270×300×450 mm（高×宽×深）	一、柜体规格（24 门） - 板材：0.8mm 冷轧钢板（SPCC） - 工艺：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防锈、防潮、防刮 - 颜色：浅灰/蓝色，可定制 LOGO - 净重：约 120kg 二、电控与系统 - 屏幕：10.1 英寸触控屏，安卓系统 - 开箱方式：扫码/验证码/刷卡/人脸（可选） - 电源：220V/50Hz，功率约 60W - 锁具：电磁防撬锁，寿命≥5 万次 - 应急：机械应急钥匙开锁、UPS 后备电池（选配）	10	个
17	喷漆处理（驿站除锈喷漆）	驿站整体除锈喷漆服务	一、施工范围（单间驿站施工内容） 1. 施工对象：驿站整体金属设施 2. 施工工序：基面除污→除锈打磨→除尘清理→环氧防锈底漆→防腐面漆→成品养护全套施工 3. 施工环境要求：环境温度 5℃～35℃，空气相对湿度≤85%，无雨天、结露天气施工 二、基面除锈工艺核心参数 1. 除锈等级标准：国标 St3 级（GB/T 8923.1-2011），人工动力打磨除锈，彻底清除浮锈、旧起皮漆膜、油污、氧化皮，仅允许点状轻微锈蚀痕迹，无可见锈斑、灰尘油污残留	10	间

		2. 表面粗糙度：打磨后基材粗糙度 50~80 μm，提升漆膜附着力 3. 死角处理：焊缝、边角、管材缝隙采用钢丝轮精细打磨，无隐蔽锈蚀 4. 时效要求：除锈除尘完成后 4 小时内涂刷底漆，防止钢材返锈二次生锈 三、涂料体系与漆膜厚度参数（两底两面工艺） 1. 环氧富锌防锈底漆 — 材质：水性环氧富锌底漆，环保无重金属，室内无刺鼻异味 — 单道干膜厚度：40 μm，共喷涂 2 道，底漆总膜厚$\geq$80 μm — 性能：防锈钝化、隔绝水汽，附着力$\geq$2.5MPa 2. 丙烯酸聚氨酯防腐面漆 — 材质：户外耐候型聚氨酯面漆，抗紫外线、耐雨水冲刷、不易褪色粉化 — 单道干膜厚度：40 μm，共喷涂 2 道，面漆总膜厚$\geq$80 μm — 整套总干膜厚度：$\geq$160 μm，满足 GB 50205 钢结构防腐强制标准 — 色牢度：日晒 500h 保光率$\geq$85%，户外使用 3 年不明显褪色 四、喷涂施工工艺参数 1. 施工方式：低压无气喷涂+局部手工刷涂结合，喷枪压力 0.4~0.6MPa，枪嘴 1.5~2.0mm 2. 层间间隔：每道漆膜干透后再喷涂下一道，常温间隔$\geq$4 小时 3. 漆膜外观标准：涂层均匀饱满，无流挂、针孔、漏喷、橘皮、气泡、颗粒杂质 4. 附着力检测：划叉法测试等级$\leq$1 级，漆膜无起皮脱落；耐盐雾测试$\geq$480 小时 五、环保与安全标准 1. 涂料环保：水性涂料，VOC 含量达标室内公共场所标准，不含甲醛、铅、铬重金属 2. 施工防护：施工人员全套防尘、防毒防护工具，现场成品遮蔽保护，完工清理粉尘废料 3. 执行规范：GB 50205-2020《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 8923.1-2011 钢材表面处理标准		
--	--	--	--	--

			六、质保与验收 1. 质保年限: 完工后整体防腐质保 3 年, 质保期内漆膜不起皮、不鼓泡、不大面积返锈 2. 验收内容: 除锈等级目视对照、漆膜厚度抽检、附着力测试、外观整体验收		
18	版面制作(版面、标识、挂牌等制作安装)	驿站文化墙及标识牌制作安装	一、整套包含内容(1套标准配置) 1. 室内文化宣传版面(UV 喷绘展板) 2. 功能分区亚克力标识牌、温馨提示标识 3. 配套安装辅材、膨胀螺丝、结构胶、吊装挂件 4. 现场勘测、排版设计、上门安装、成品保洁 二、宣传版面(文化墙/公示展板)详细参数 1. 基材材质 - 户外款: 3mm 铝塑复合板, 双面铝皮, 中间高密度芯材, 整体平整度误差$\leq 0.1\text{mm/m}$ - 室内款: 5mm 高密度 PVC 雪弗板, 防潮不变形, 无异味环保板材 2. 印刷工艺 - 设备: 八色高清 UV 平板打印机, 输出分辨率$\geq 1440\text{dpi}$, ICC 专业校色, 色差$\Delta E \leq 3$ - 油墨: 环保 UV 固化油墨, 铅笔硬度$\geq 3H$, 百格附着力 0 级, 耐磨≥ 1000 次不掉色 - 防护: 表面覆加厚哑光防刮保护膜, 防指纹、防刮擦、抗紫外线 3. 性能标准 - 耐候: 户外版面 UV 老化 2000h 无明显褪色, 盐雾测试$\geq 500\text{h}$ - 尺寸公差: 激光裁切误差$\leq \pm 0.5\text{mm}$, 边角 R3 圆弧防撞处理, 无毛刺 - 画面内容: 严格执行《党徽党旗条例》, 党徽比例、标准党建红/金色规范输出 三、亚克力标识牌(功能区、提示标识)参数 1. 板材规格: 室内 3mm 加厚透明亚克力, 透光率$\geq 92\%$; 户外选用 5mm 磨砂亚克力	10	套

		2. 加工工艺: CO₂ 激光切割, 边缘火焰抛光, 光滑无熔渣; CNC 雕刻文字图案, 深度均匀 3. 图文工艺: 正面 UV 彩印/背喷白底, 正反双面可视, 字体采用方正黑体, 清晰无断线晕染 4. 安装结构: 背贴 3M 强力泡棉胶/隐形吊码, 预留安装孔, 配不锈钢膨胀螺丝 5. 常规尺寸: 窗口提示牌 297×210mm (A4)、分区标识 400×300mm、小型提示牌 200×100mm 四、统一工艺与验收标准 1. 环保要求: 板材、油墨、涂料无甲醛、重金属, 符合公共场所室内环保标准 2. 外观验收: 版面无气泡、针孔、流墨; 标牌无划痕、色差、变形; 文字无错漏 3. 安装规范: 水平垂直校正, 固定牢固, 墙面无破损, 完工清理现场废料 4. 质保: 整体画面、标牌质保 3 年, 质保期内褪色、起皮免费重做更换		
19	监控及网络	一、整套配置清单 1. 室内 200 万半球 POE 摄像机×1 台 2. 4 路 POE 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1 台 3. 监控专用存储硬盘 2T×1 块 4. 8 口千兆交换机×1 台 5. 6U 壁挂弱电机柜、PDU 电源排插、理线架全套 6. 国标超五类无氧铜网线、PVC 线管、防水接头、接地配件 7. 设备调试、布线、上墙安装、手机远程预览 二、网络摄像机详细参数 1. 室内半球摄像机 - 图像传感器: 1/2.8 英寸 CMOS, 200 万像素 1920×1080@25fps - 镜头: 2.8mm 定焦, 水平视角 105°, 覆盖大厅、休息区 - 夜视: 内置红外灯, 红外距离 20 米, ICR 红外滤片日夜自动切换	10	台

			- 编码: H. 265+智能编码, 省存储 30%, 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DWDR - 供电: 标准 802.3af POE 网线供电, 无需单独电源 - 防护: IP54 室内防尘防潮, 金属底座, 支持壁挂/吸顶安装 - 功能: 移动侦测、区域遮挡、录像联动、手机 APP 远程查看 2. 6U 壁挂弱电机柜 - 尺寸: 350×400×200mm, 19 英寸标准机架位 - 材质: 1.0mm 冷轧钢板, 静电喷塑, 带门锁、散热孔 - 配套: 6 位 PDU 电源排插、塑料理线环、固定螺丝、接地铜排 3. 布线材料 - 网线: 国标超五类 8 芯无氧铜, 0.5mm 线径, UTP 非屏蔽, 衰减达标国标 - 辅材: PVC 阻燃线管、防水接头、扎带、线号标签、不锈钢膨胀螺丝 - 施工标准: 强弱电分离布线, 接地电阻$\leq 1\Omega$, 所有线路标识清晰 三、施工与验收标准 1. 布线: 墙面开槽/线管明装, 线路横平竖直, 室外管线做防水弯 2. 供电: POE 统一网线供电, 无杂乱适配器, 机柜集中供电管理 3. 存储: 2T 硬盘全天 24 小时录像, 保存时长≥ 30 天 4. 远程: 支持手机、电脑实时查看、回放录像、截图备份 5. 质保: 监控主机、摄像头整机 2 年质保, 布线施工质保 3 年		
20	电脑及打印机	1. 电脑屏幕尺寸: 21.5 英寸 IPS 液晶显示屏 2. 打印机整机尺寸: 约 370×390×260mm	一、台式计算机整套参数 1. 主机 - 处理器: Intel 酷睿 i3-12100 (4 核 8 线程, 主频 3.3GHz) - 内存: 8GB DDR4 3200MHz - 硬盘: 512GB NVMe M.2 固态硬盘 - 主板: 商用芯片组, 集成千兆网卡、声卡, USB3.0/USB2.0、VGA、HDMI 接口齐全 - 机箱电源: 商务静音机箱, 额定 300W 国标电源, 多重电路保护 - 系统: 预装 Windows 11 64 位正版系统+常用办公软件 2. 显示器	10	套

			- 分辨率: 1920×1080 全高清 - 刷新率: 75Hz, 亮度 250cd/m², 低蓝光护眼 - 接口: VGA + HDMI 双接口, 支持壁挂 - 面板视角: 左右/上下 178° 广视角 4. 通用标准 - 认证: 3C 认证、节能产品认证 - 工作环境: 温度 5℃~35℃, 湿度 20%~80% - 质保: 整机三年上门质保 二、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复印/扫描) 1. 基础性能 - 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三合一 - 幅面: 标准 A4 - 打印分辨率: 1200×1200 dpi - 打印速度: ≥28 页/分钟 - 首页输出时间: ≤8 秒 2. 复印参数 - 复印分辨率: 600×600 dpi - 连续复印: 1 - 99 页, 支持缩放调节 3. 扫描参数 - 扫描方式: 平板式扫描 - 光学分辨率: 1200×1200 dpi - 支持格式: JPG、PDF 等 4. 耗材与接口 - 硒鼓: 一体式原装硒鼓, 标准容量打印≥1500 页 - 进纸容量: 纸盒 150 页 - 连接方式: USB2.0 高速接口 - 电源: AC 220V 50Hz, 一级能效, 低待机功耗		
21	医疗器械 (除颤)	整机尺寸: 290×200×75mm (长×宽×厚)	一、物理整机规格 1. 整机重量: 含电池≤2.5kg, 自带一体式便携提手	10	台

	仪)	2. 外壳材质：高强度耐冲击工程塑料，六面可承受 1.5m 跌落无故障 3. 防护等级：IP55 防尘防水，适配室内、半露天驿站环境 二、除颤核心性能 1. 波形技术：双相指数截尾波，自动根据人体阻抗动态补偿波形 2. 能量分级 - 成人模式（≥8 岁/25kg）：150J→200J→360J 逐级升压 - 儿童模式（<8 岁/25kg）：50J、100J 低能量保护心肌 3. 心律分析：自动识别室颤/室速，仅在需要电击时提示放电；搭载 MIT-BIH、AHA 多套国际心律数据库 4. 放电控制：半自动，语音提示后人工按键放电；全程禁止误放电 5. 阻抗适配范围：25 Ω ~1800 Ω，胖瘦人群均可稳定识别 三、操作与人机交互 1. 开机方式：开盖自动开机，一键切换成人/儿童模式 2. 显示屏幕：4.3 英寸彩色液晶，同步显示 ECG 心电波形、操作动画、设备自检状态 3. 语音指导：标准普通话全程分步急救指引，自动根据环境噪音调节音量，最大音量≥80dB；支持中英双语一键切换 4. 状态指示灯：红/黄/绿三色状态灯，红绿色盲可清晰识别设备故障、正常、低电量状态 5. CPR 辅助：实时语音提示胸外按压频率（100 - 120 次/分），指导标准按压深度 四、电源与耗材 1. 电池类型：一次性免维护锂电池，待机寿命 6.5 年 2. 放电容量：满电可完成≥160 次 360J 电击；低电量报警后仍可连续 30 分钟监护+10 次 200J 放电 3. 电极片：成人预连接电极片，儿童电极片选配；电极片有效期 3 年 4. 标配急救包：人工呼吸面膜、医用剪刀、剃毛刀、一次性丁腈手套 五、数据存储与自检 1. 存储容量：内置 3GB 存储空间		
--	----	---	--	--

			2. 记录内容: 全程心电波形、抢救录音、施救操作日志、每日自检记录; 可存储 10 小时心电、120 分钟现场录音 3. 自检机制: 开机自检、每日自动自检、月度深度自检、半年整机全功能自检, 异常声光报警 4. 数据导出: USB 接口导出抢救报告, 支持设备程序升级 六、资质与安全标准 1.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 GB 9706、IEC 60601 医疗电气安全标准 2. 具备 3C 认证, 满足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采购规范 3. 整机多重电路保护, 防过充、短路、漏电		
22	电子读书 (电子阅读浏览器)	整机尺寸: 高 1800mm × 宽 620mm × 厚 65mm, 立式落地一体化底座	一、整机外观结构 1. 机身材质: 1.5mm 加厚冷轧钢板, 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防锈防静电, 带安全锁柜门 2. 防护玻璃: 3mm 超白钢化防爆玻璃, 防刮防撞, 透光率 ≥ 92% 3. 整机重量: 约 75kg; 摆放方式: 落地立式, 底座加重防倾倒 4. 工作环境: 温度 0℃~60℃, 湿度 10%~90% 无凝露; 室内半露天可用 二、屏幕与触摸参数 - 屏幕规格: 43 英寸竖屏 LED 商用液晶, 16:9 - 分辨率: 1920×1080 全高清, 对比度 4000:1 - 亮度: 350cd/m², 强光可视, 防眩光处理 - 可视角度: 上下左右 178° 全视角 - 触摸屏: 红外多点触控, 支持 2 点触摸, 免驱动 - 触摸精度: ≤ ±2mm, 支持手指、触摸笔操作, 无漂移、无延迟 三、主机硬件配置 - 处理器: RK3399 六核处理器, 主频 1.8GHz - 运行内存: 4GB DDR4 - 本地存储: 32GB 固态存储, 支持 TF 卡扩展至 256GB - 操作系统: Android 11 嵌入式系统, 稳定无广告弹窗 - 内置音响: 双 10W 防磁立体音箱, 音量可调, 支持听书、有声读物 - 整机功耗: 额定 ≤ 90W; 输入电源 AC220V/50Hz	10	台

			四、接口配置 - 有线网络: RJ45 千兆网口 - 无线网络: 2.4G/5G 双频 WiFi、蓝牙 4.0 - 外设接口: USB2.0×4、TF 卡槽、HDMI 输出、音频输入输出 - 预留串口: RS232, 支持后台管理系统对接 五、软件阅读核心功能 1. 数字图书库: 本地预装 3000 册正版电子图书, 云端五万册图书实时更新, 含党建、文学、普法、少儿、农技等分类, 提供正规版权授权文件 2. 报刊阅览: 全国主流日报、期刊在线阅览, 仿真翻页阅读模式 3. 有声听书: 内置千余集有声读物、经典讲坛, 支持离线播放 4. 扫码借阅: 屏幕生成二维码, 手机扫码免费下载图书至手机离线阅读, 支持安卓、苹果设备 5. 艺术展厅: 内置国画、书法、世界美术作品图库, 图文赏析 6. 后台管理: 远程资源更新、设备开关机定时、阅读数据统计、广告弹窗自定义 7. 无网络离线模式: 断网仍可阅读本地全部图书资源		
23	失物招领(失物储存柜)	整体外形尺寸: 高 1800mm×宽 850mm×深 460mm	一、柜体物理规格(标准 12 门款) 1. 单格储物仓尺寸: 高 270mm×宽 300mm×深 460mm, 可容纳背包、雨伞、水杯、箱包、证件等遗失物品 2. 板材厚度: 0.8mm 优质冷轧钢板, 框架加固折弯成型, 无缝焊接无毛刺 3. 表面工艺: 除油→酸洗→磷化→高温静电喷塑, 涂层均匀耐磨、防锈防潮、防静电, 室内长期使用不褪色起皮 4. 门体密封: 柜门内置橡胶磁吸密封条, 防尘防潮, 柜内防霉涂层 5. 整机重量: 约 68kg; 落地式加重底座, 防倾倒, 标配膨胀固定件 6. 防护等级: IP54 防尘防溅, 适配驿站室内、半开放区域 二、电控与锁具系统 1. 锁具: 独立电磁防撬电控锁, 单门独立控制, 开关寿命≥5 万次; 配套机械应急钥匙, 断电可手动开门	10	个

		2. 供电参数：AC220V/50Hz，整机待机功耗≤15W；可选配 UPS 后备电源，停电持续工作 6 小时 3. 主控芯片：工业级 ARM 处理器，256M 运行内存+256M 存储，稳定低故障 4. 交互面板：4.3 寸彩色触控屏，数字键盘、语音播报喇叭，中文操作提示；三色状态指示灯（空闲/占用/故障） 三、存取识别方式（双模适配失物管理） 1. 群众自助取件：微信扫码开箱，手机生成临时存取凭证，无耗材、无需打印小票 2. 管理员登记存件：刷卡/身份证登记存入，绑定失物信息、登记人、存放时间 3. 备用模式：临时动态密码开箱，适配无手机老年群众 4. 识别速度：扫码/刷卡识别≤1 秒，无延迟、识别率 99.8% 四、失物管理专属功能 1. 全程日志记录：自动留存存入、取出、开箱时间、人员凭证，本地存储 1 年记录，支持导出 Excel 台账 2. 分级权限：普通群众仅可取件；管理员可远程开柜、批量查询、清空记录、物品盘点 3. 超时提醒：存放超 7 天系统语音弹窗提醒管理员清理失物 4. 异常报警：暴力撬门、长时间未关柜门声光报警，后台同步推送异常记录 5. 离线运行：断网可正常存取，联网后自动同步全部操作数据 6. 网络接口：有线 RJ45 千兆网口+2.4G/5G 双频 WiFi，支持后台电脑远程管理 五、环境与安全标准 1. 工作环境：温度 0℃~55℃，湿度 10%~90%无凝露，高低温稳定运行 2. 安全防护：短路、过压、漏电多重电路保护；柜体阻燃 V0 级钢材 3. 执行标准：金属柜体符合 GB/T 3324，电气部件 3C 强制认证 4. 质保：整机原厂 2 年质保，电控锁、主板核心部件 3 年质保		
--	--	---	--	--

24	空调	整机尺寸： 室内机：885×290×210mm 室外机：800×550×300mm	一、基础规格 - 机型：1.5 匹 壁挂式冷暖定频空调 - 适用面积：16 - 22 m² 二、性能参数 - 电源：AC 220V/50Hz - 制冷量：3500W - 制热量：3850W（含电辅热） - 制冷功率：约 1080W - 制热功率：约 1120W - 能效等级：三级能效 - 循环风量：≥650m³/h - 噪音：室内低风≤38dB(A)，室外≤52dB(A) 三、功能配置 - 运行模式：制冷、制热、除湿、送风、自动模式 - 控制方式：红外遥控+机身按键 - 特色功能：独立除湿、睡眠模式、定时开关机、自清洁、防直吹 - 风轮：贯流风轮，出风均匀静音 - 防护：室外机防锈外壳，耐雨淋、抗老化 四、安装与环境 - 连接管：标配 3 米铜管+保温棉+排水管 - 工作温度：制冷 18℃~43℃；制热 -7℃~24℃ - 配件：支架、膨胀螺丝、扎带等全套安装辅材 五、资质与质保 - 具备 3C 强制认证、能效标识 - 整机原厂 6 年免费包修	10	台
----	----	--	--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物品配置、调试等工作。

2. 交货地点：长武县人民广场 A 区、B 区、中医院门口、北大街市场、公刘街中段、新都会北口、长中西门对面、烈士碑劳务市场、体育场、长兴工业园区共计 10 处。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所有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四、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 验收依据

- 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3.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3 招标文件；
- 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5 货物清单；
- 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供货合同格式

长武县“初心驿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QX-XXZC-2026016），在长武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中共长武县委社会工作部（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_____，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2.2.1 货物清单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所有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8.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 “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单位即中共长武县委社会工作部。

1.8 “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中标人。

1.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 包装及运输

7.1 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

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8.2.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8.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 备品备件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9.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1.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9.1.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 质量保证

10.1 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个月。

10.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

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 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1.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 变更指令

12.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2.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2.1.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2.1.3交货地点；

12.1.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 验收

16.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16.3 验收依据

16.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16.3.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16.3.3 招标文件；

16.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6.3.5 货物清单；

16.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2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18.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8.4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1.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1.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 税款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4.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QX-XXZC-2026016

长武县“初心驿站”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技术服务要求
11. 质量保证
1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3. 项目实施方案
14. 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
15. 培训方案
16. 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8.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1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2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二份。
3.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
安装调试费						售后服务费			
运输费（含保险）						技术培训费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 计（人民币元）									¥：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注：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第三章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索引或页码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商务响应方案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9. 资格证明文件

9.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9.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0. 技术服务要求

11. 质量保证

1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3. 项目实施方案

14. 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

15. 培训方案

16.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8.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我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有履约保证金的情况用）
10.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无预算项目支付不低于服务费的定额）作为赔偿金。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